

筆試

筆試包括四項測試，合共六份試卷。投考人於通過筆試後，方可進入隨後的遴選程序。在 2004 年 4 月 1 日起，投考人如在任何一份督察筆試試卷中取得合格，該科成績將永久有效。

1. 英文語文測驗

- 英語運用 -- 在 60 分鐘內完成 50 條選擇題 **(樣本試卷)** 註 1
- 作文 -- 在 60 分鐘內撰寫一篇 300 字的文章(例如與社會大眾有關的題目寫作) **(模擬試題)**

2. 中文語文測驗

- 語文運用 -- 在 60 分鐘內完成 60 條選擇題 **(樣本試卷)** 註 1
- 作文 -- 在 60 分鐘內撰寫一篇 300 字的文章(例如與社會大眾有關的題目寫作) **(模擬試題)**

3. 能力傾向測試

- 在 60 分鐘內完成 40 條選擇題 **(樣本試卷)** 註 1

4. 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

- 在 35 分鐘內完成 20 條選擇題 **(模擬試題)**

註

1. 考生若取得指定學歷成績可以豁免特定科目的筆試。

可以豁免的筆試

英文語文運用

中文語文運用

學習能力測試

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

綜合招聘考試（學位/專業程度職系）	香港高級程度會考	香港中學文憑考試	普通教育文憑 高級程度	其他政府考試	國際英語水平測試
「英文運用」取得一級或以上成績	「英語運用」取得 D級或以上的成績	「英國語文」取得第 4級或以上的成績	「英語運用」取得D級或以上的成績	不適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.5或以上； 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的成績； 及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
「中文運用」取得一級或以上成績	「中國語文及文化」、「中國文學」取得D級或以上的成績	「中國語文」取得第4級或以上的成績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合格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合格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合格	不適用

英文作文

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，投考人在筆試中取得合格，該科成績將永久有效。

中文作文

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，投考人在筆試中取得合格，該科成績將永久有效。